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2名：李迁先生、王捷先生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，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,96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55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关联董事官炳政、杨慧丽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22日